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移出安全生产失信 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下属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及主要责任人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3号发布（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hinasafety.gov.cn/gk/xxgk/201812/t20181229_223547.shtml），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规定，经审核，已将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